临时决定第2110号

LEBLANC案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

LOS—N-12900

由区域专员于1971年11月26日裁定

该法并不要求，为使申请获得批准，依据经修正的《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15)(L)条申请给予公司内部调任人非移民类别的签证申请受益人必须前往其雇主现有的办事处、分支机构或其他机构。尽管对于申请公司目前是否确实在美国设有已设立且现有的关联公司可能存在疑问，但如本案记录所示，申请人已取得其在此职能所需的实际场所，这证明其在美国拟开展经营的真实性，则在其他方面可批准的情况下，该申请可以批准。

代表申请人：Paul Gutman，Esquire
1900 Avenue of the Stars, Suite 1060
Los Angeles, California 90067

本案因上诉提交区域专员，针对洛杉矶地区主任1971年10月7日拒绝该申请的决定，该决定的相关部分称：“ 鉴于要求受益人的服务是参与尚未存在的美国分支机构的组建，因此认定受益人不符合经修正的法案第101(a)(15)(L)条规定的公司内部调任人分类标准。 ”
申请人Thriftmart Ltd.是一家自1964年起根据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组建并存在的公司，拟以Cosmetiques Herbelle的名义在加利福尼亚州开展业务。其拟如一直在加拿大所做的那样，推广化妆品的上门赊销零售。申请人已提交资格证明，证明申请人（以Cosmetiques Herbelle名义经营）为有资格在加利福尼亚州从事州内业务的加拿大公司。该申请于1971年10月7日依据

临时决定第2110号

法案第101(a)(15)(L)条提交，寻求受益人的服务作为公司内部调任人。
受益人为26岁已婚男性，加拿大本土出生公民。申请人称受益人“ 在筛选、招募、签约和培训参与申请人营销化妆品销售项目的人员方面具有独特、特殊和专门的知识和才能。LeBlanc先生受雇于申请人已超过四年，并且在过去一年半中，全面负责筛选、招募、签约和培训销售人员，并监督我们产品在整个加拿大西部地区的销售。 ”
申请人称，受益人将在加利福尼亚州受雇十二个月，每周200.00美元，另有“ 超额佣金 ”，并将招聘和培训销售人员以赊销方式销售化妆品。
法案第101(a)(15)(L)条对公司内部调任人的描述如下：

一名外国人，在其申请进入美国入境之时紧接之前，已连续一年受雇于一家商号、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或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并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便以管理、行政或涉及专门知识的身份继续向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
为支持该申请，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日期为1971年9月24日的声明，称目前拟议的洛杉矶关联分支机构没有雇员，但“ 拟由LeBlanc先生设立洛杉矶分支机构办公室。目前申请人的地址为申请人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直至LeBlanc先生能够设立正式的分支机构办公设施为止。拟由受益人前来美国参与在洛杉矶设立和开办业务。 ”
在上诉中，申请人的律师承认，在提交申请时，“ 拟议的 ”洛杉矶分支机构办公室没有雇员，并且申请人的意图是使用受益人来“ 设立洛杉矶办公室 ”。他接着称，“ 自那时以来，情况已发生重大和实质性的变化，足以证明应重新考虑申请人的申请和地区主任的决定。 ”
律师现称，申请人已在洛杉矶租赁了办公室和仓库，并作为证据提交了

817

临时决定第2110号

日期为11月8日、11日的“ 标准格式商业财产租赁 ”副本，显示租期自1972年1月1日开始，为期三年。租约的附录表明，申请人在签署租约后，可在1972年1月1日之前有限度地进入该场所。律师还称，申请人已雇用一名居住在加利福尼亚州的“ 美国国民 ”作为其加利福尼亚州经理，全面负责申请人在美国的办公室，并将监督受益人的行为和活动。

律师随后称，“ 申请人正在建立其在加利福尼亚州营销和销售的商品库存，该商品在不时收到后将储存在申请人位于上述地址的仓库设施中。因此，申请人现在可被视为其加拿大业务的运营分支机构，拥有实际和管理设施以及积极常驻的管理层。受益人将做的全部工作就是招募和培训销售队伍，以促进申请人现已开展的业务。 ”

该法要求，受益人在提交申请紧接之前，已连续一年受雇于申请人，并且其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便以管理、行政或涉及专门知识的身份继续向同一雇主即申请人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

该法并不要求，为使申请获得批准，受益人必须前往其雇主现有的办事处、分支机构或其他机构。尽管对于申请公司目前是否确实在美国设有已设立且现有的关联公司可能存在疑问，但如本案记录所示，申请人已取得其在此职能所需的实际场所，这证明其在美国拟开展经营的真实性，则在其他方面可批准的情况下，该申请可以批准。

记录显示，受益人在加拿大受雇于申请人已超过一年，从事上门赊销技巧中销售人员的招募、聘用和培训，这要求并涉及专门知识，并且预计其将为美国的关联分支机构履行相同服务。

经仔细审查，我们认定受益人符合公司内部调任人的资格，并有资格依据

临时决定第2110号

法案第101(a)(15)(L)条获得分类。上诉将获支持，申请将获批准。
命令：兹命令上诉获支持，申请获批准。

819